

孫子兵法直講



註者齊廉近影

## 序

余自幼，好談兵。及長：酷嗜舊兵書，尤好讀孫子，願每過書肆，必注意搜求，雖殘篇斷簡，亦不惜重價購之，置案頭，與共晨夕，前後蒐羅古代兵書數十種。嗣於友人處，獲見武經體註一書，遂借閱之。潛心揣摩，百讀不厭：兵家妙蘊，嘆觀止矣。迨後從戎，轉瞬二十載，又復研究新學，期有心得，以便於戰陣之需，而爲雪恥圖強之基礎：然於古兵法，仍未嘗棄置也。惟近代軍學圖書，固無異汗牛充棟，類皆西鉛東槩，繙譯而出：所有戰術戰略，以及補助作戰諸書，聞嘗與古代兵書相考證：僅諸兵部隊之動作，與兵器之運用，隨時代逐漸改良而已！一切戰鬥原則，總未脫孫子窠臼：由此益信孫子一書，爲

千古之奇文，萬世之兵師。其道，常而不怪；其法，奇以有據，不行險以倖進，不輕舉而圖功，盡戰爭勝負之理，洩千古用兵之妙，誠空前絕後，照耀千古之偉作也。秦漢以下，歷代兵家率皆宗之。善其用而成名將者：史冊所載，代有其人。誠以孫子兵法，論定古今中外戰史勝敗之因果，合乎孫子之原則者勝；違之者必敗，宜乎，近世尊之爲兵經，異邦奉爲軍國大計之圭臬也。觀夫日俄戰役，帝俄敗；日軍進至遼鐵而罷兵，卽孫子「久暴師則國用不足，恐諸侯（各國），乘其弊而起」之訓示，日軍依之，故能以少勝多，速戰速決，至今日人猶津津樂道者：卽此役之戰爭也。歐戰時，德意志處於英法俄列強之間，是爲「衢地」，而威廉不知「交合」「固其結」之道，致犯列強之怒，是「以少合衆」，乃重違孫子之教，自速滅亡國破君逃。美利

堅合『不戰而屈人之兵』之旨，得坐收漁人之利；其他中外戰史之例尚多，不遑枚舉。於此可見：凡違孫子之法軌者！無不喪師失地，國社覆亡。

今也：列強角逐，風雲日急，我民族大禍臨頭，國難嚴重，神州之陸沉不免，中原之板蕩堪虞。國人已知國際條約，不若整軍經武之可靠；昔日所高唱之和平，無異虎狼屯於階陛之下，尚談因果，實迂闊之甚者矣！覺悟振弱圖強：捨武備充足，而其道莫由也。但國人競尙新說，敝屣陳言，日惟皮相舶來品，曰：此德式耶！彼日式耶！而運用之妙，反不知由兵經之孫子書中求之，數典而忘祖，舍本而逐末，良可慨已！余自從事編著軍學以來，卽有意將國內所有之古代兵書，陸續付印，介紹於世，以期有補於幹部之修養，尤使國人知吾國數千年

前，卽有此偉大之實效。家。世。可。謂。清。白。之。士。而。其。於。古。籍。深。造，  
不易索解。學者每苦其辭句艱澁，過得推諉，十註諸書，復。是。其  
說，支離矛盾：求一平通明洽之書，竟不可得。余偶於舊笥中。檢得  
孫子十三篇直講一書，係清末季宜興陳任暘先生所著，係就原句，間  
補文字，使其意義引申，有如直講，惟各篇章節連貫，莫得綱領，幾  
如一屋散錢，無從貫串，此亦讀孫子一大憾事也。余不揣冒昧，準蔣  
方震，劉邦驥二先生所著孫子淺說之節段，並抒一得之愚，逐段加以  
新註，務期將全書脈絡貫通，氣息條暢。推陳理新，折衷舊說，庶幾  
讀孫子者：鞭辟人裏，進窺堂奧，作研究之梯階，供參考之一助，希  
國內袍澤，與戰術戰略，互相印證，則所得用兵之妙，將必更爲偉大  
矣！至謂抉祕探幽則余豈敢，輔助軍學之宏願固毅然也。

註者識

## 原序一

言兵之書夥矣：然終不能外「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兩語，而能闡發此兩語者：則惟此孫子十三篇。余當髮逆竄擾，東南淪陷，始襄辦團：繼與軍事。曾彙各家言，簡練以爲揣摩，覺此外：雖皆因事制宜，而終病絜矩未能。光緒二十四年秋：新甯劉忠誠公總制兩江，以魏武批本，刊發各營，令相誦習。吳養吾都督繼培駐防鎮郡，患文義簡奧，非淺近者所能通曉也。持以見商告之，曰：此篇行世尙有十家註本甚詳：然不免互見異同，軍中豈能博及盡喻，誤且入歧途，曷不采註之尤者，以小字嵌入大字內，作爲俗語，使每篇聯成一氣，復撮篇中之大意，標於篇首，使十二篇聯成一氣，則講解記憶，庶期

較易？吳都督以爲然。因創稿贈之，副本留案頭，七年於茲矣。去冬有戚屬肄業於省城學堂，得膺出洋之選，過別：詳與討論。云：現所習者：皆東法，而東教習之藉以教習者：實惟此篇，教習且謂舍此以外：凡言兵家書，皆有宜於彼，不宜於此之失。則與余所見適合，隨以所註畧之，擬攜以出洋，質之東人，兼證所學，而苦無另本，堅囑付梓，以冀先睹之快。正三山志告成，遂倩手民鐫板，以如其所請。雖然此僅爲橫槊脫劍之儻，演說易曉耳！若精微入神，則在讀者之自悟。計自軍興以來：平定髮捻獯逆，與所以籌禦外侮者：用各不同。而惟得人利者：能操勝算。然則精微入神，不仍在是哉！

光緒三十一年在乙巳春二月上澣宜興陳任暘並書於青山雲水窟



## 原序二

言能取效於當日，而不能爲法於後世，非善之善者也。卽能爲法於後世，而無其人焉：爲發明其所以可爲法之故，猶非善之善者也。培東髮執爨，平定髮捻，曾列戎行，籌備江海，亦嘗竽濫。惟西陲用兵，未能親歷，而聞諸在事各將帥，亦耳熟能詳。覺數十年間於制勝之道，已彼此殊異，措注不同：况在千百年以後哉！光緒二十四年秋：大帥劉忠誠公，以孫子十三篇刊發各營，授而讀之。證以身之所歷，耳之所聞，復推及於東西各戰事，無不若合符節，豈所用之器械，所居之形勢，亦胥相似哉！夫絕不相似：而卒無不合者，法在則然也，善之善者也。第歷世旣遠，文法攸殊，爲部下講解，輒有所難通。得寅

谷封翁，此註以俗話出之，雖至愚極魯，莫不聞而欣欣色喜，若有所領悟，則又發明此篇而成其善之善者也。然而於絕不相似之中，求所以無不相合之故：苟泥於器械形勢，則仍將有所難通焉！是在講者讀者，能領悟其善之善者，庶幾可徵諸實用，不成爲紙上空談，垂之千百世而無弊。用以振軍經武，而日起有功，而封翁之苦心，亦在是矣！

光緒三十一年春三月初一日合肥養吾吳繼培識於狼山鎮署。

新註孫子兵法直講目錄

孫子本傳

始計篇 第一

作戰篇 第二

謀攻篇 第三

軍形篇 第四

兵勢篇 第五

虛實篇 第六

軍爭篇 第七

九變篇 第八

.....	一
.....	一二
.....	一九
.....	三〇
.....	三六
.....	四五
.....	五四
.....	六二

行軍篇 第九 ..... 六八

地形篇 第十 ..... 八〇

九地篇 第十一 ..... 八八

火攻篇 第十二 ..... 一〇〇

用間篇 第十三 ..... 一一五

燕文獻 卷三 ..... 一六

增輝錄 卷二 ..... 一二

敵情錄 卷一 ..... 一

諸子本論

諸子本論

# 孫子本傳

孫子事跡，多見吳越春秋，而史記紀之亦詳實，茲從史記。

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閭。闔閭問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可以小試勒兵乎？」對曰：「可」。闔閭曰：「可試以婦人乎？」曰：「可」。於是許之，出宮中美人，得百八十人。孫子分爲二隊，以王之寵姬二人各爲隊長，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婦人曰：「知之」。孫子曰：「前則視心，左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卽視背」。婦人曰：「諾」。約束旣布，乃設鐵鉞，卽三令五申之。於是鼓之右，婦人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婦人復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旣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

之罪也！」乃欲斬左右隊長。吳王在台上觀見且斬愛姬，大駭，趣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願勿斬也！」孫子曰：「臣既已受命爲將，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遂斬隊長二人以殉，用其次爲隊長。於是復鼓之。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無敢出聲。於是孫子使使報王曰：「兵既整齊，王可試下觀之，唯王所欲用之，雖赴水火猶可也！」吳王曰：「將軍罷休就舍，寡人不願下觀！」孫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於是闔閭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爲將，西破疆楚，入郢；北威齊晉，名顯諸侯，孫子與有力焉。

按 孫子本齊人，後奔吳，故吳越春秋謂之吳人。又越絕書曰：「吳縣巫門外大家，孫武冢也。去縣十里。」孫子蓋終於吳。破吳之後，功成身敗，懼時主之猜忌也。

# 新註孫子兵法直講

宣興陳任暘寅谷講

阿城齊廉民藩新註

## 始計第一

始計者，重在多廟算，而不可輕言用兵也！

兵貴臨敵制宜，而重廟算者，廟算在能任將。知將能臨敵制宜而任之。故廟算在廟堂之上矣。五事，求在我者也，五事備，然後料敵以七計，皆常法也，因利制權，此不可先傳之詭道；即所謂臨敵制宜，廟堂不能遙制，實在將矣。故行聽用則留，不聽用則去之語。足見將不得人，得人而信任不專，皆不可輕言用兵。兵之生死，國之存亡係焉！苟非其人而使爲將，是自取死亡也。此所以首使廟算，廟算在用將得人。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民之死生之地，上之存亡之道係焉，不可不審

察也。故先須經之以下文之五事，再校量之以計算，而索得其後我之情形；然後可以用兵。

新註 兵卽用兵，非小兵圍也。故此段總論用兵爲國家之大事。因用兵關係國之存亡，人之生死，故平時雖無外患，亦應對鄰國按國際歷史，政略，國境利害等關係上，預算將來發生戰事，本國有無必勝之道？更應對此深慮，計劃未來之戰爭應有之準備；故須審察也。更當警告一國執政當局，不可以感情之衝動而輕啓戰端，演成兵敗國危，如大戰前之德意志者也。蓋戰爭必有勝負，勝者不僅勞民傷財，致民窮國困，更須時時準備以防報復。

所謂經校之計，卽不准冒昧作戰之意。故孫子以道，天，地，將，法，五事爲經。於平時卽以此五事與敵國相比較，察孰優孰劣？以計勝負之數，而決定是否可以戰爭？假如校計之數少於敵，戰啓必敵勝，此時卽宜勵精圖治，忍以待時，不可妄啓戰端，自取覆亡之禍。若校計之數多於敵，戰啓則我勝，卽可命將出師，貫徹國是。所以用兵之先，須索得此情況而知之，則勝負之數，可戰與不可戰之理，已昭然若揭矣。故



用兵貴能見機而作，行止有所標準，則必無害與國家也。

五事備始  
可以言戰

何謂五事？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所謂道者：教導其民，令民與上同其意向，可與之共死，可與之共生，而不畏事之有危疑也。所謂天者：因天之陰陽寒暑，四時，而制節也。所謂地者：因地之遠近，險易，廣狹，死生，而生機也。所謂將者：必智，信，仁，勇，嚴，五德俱備也。所謂法者：部曲金鼓旗幟之制，百官之職守，糧道之便利，而主持全軍之用度也。凡此五者，爲將者莫不聞知，然能知此五者之變化者勝，不知此五者之變化者不勝。

變十計之  
得失決取  
我之勝負

故在能於五者校量之，以計算而索得其彼此之情形焉！何從校量計算？而索得彼此情形；曰「國主孰有道？將官孰有能？天時地利孰得？軍法軍令孰行？部下兵衆孰強？士卒孰練？爲賞爲罰孰明？」吾能以此度之；即知彼此之勝負矣。此僅常